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选举，选举杜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主任委员杜剑先生，委员赵岳先生、黄勤女士。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情况如下：

黄勤女士，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岳先生，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六级专务、北京公司董事、黎明科技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剑先生，现任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青羊汇盈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2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年度会议 1 次，定期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3 次），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一）2022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赵岳先生、黄勤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购

买中国航发成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杜剑先生、赵岳先生、黄勤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2022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杜剑先生、赵岳先生、黄勤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2年7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杜剑先生、赵岳先生、黄勤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五）2022年8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杜剑先生、赵岳先生、黄勤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2022年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第六次会

议，杜剑先生、赵岳先生、黄勤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2 年 1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七次会议，杜剑先生、赵岳先生、黄勤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同比增资权》的议案。

三、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工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委派注册会计师带领其审计小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现场审计。

经中审众环审计小组、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各项审计工作均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未向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发出《催告函》。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及时完成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在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参与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中审众环在对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行为准则和道德，

独立性和专业性良好，顺利完成了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2021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听取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通过事前了解，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掌握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中国航空发动机行业生产特点，决定了在行业内广泛协作配套，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各项职责。

新的一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